

書面質詢

羅彩燕議員

促立法規管酒店泳池救生員配置保障泳客安全

屬旅遊暑假旺季的八月份尚未結束，至今經已接連發生兩宗住客在酒店泳池遇溺案件，其中一名香港旅客慶幸經搶救後情況穩定，但另一名年僅12歲小童則不幸地經搶救後不治。事件除了引起社會討論和質疑之外，亦不免有損澳門旅遊城市形象。

參考目前相關法律法規，包括：第83/96/M 號訓令《酒店業及同類行業之規章》、第16/96/M 號法令，乃至較為近期的第8/2021 號法律《酒店業場所業務法》，對於泳池安全管理的篇幅上着墨並不多，而且條文內容更傾向對於硬件規格上的要求管理。

而為了提升對酒店泳池的安全管理，數年前旅遊部門經已聯同衛生局、市政署和體育局，同共制定規範酒店游泳池的安全標準指引，而在救生員的指引上，亦只是採取“建議”的方式。據媒體報道，上述涉及兩宗意外發生的酒店場所並沒有違反相關指引。換言之，其指引並沒有發揮充足的保護作用。縱然有議員同事提出過需要對指引作出檢討和加強監督機制，但眾所周知指引畢竟只是指引，並非有強制力法律文件，即使再怎樣完善和檢討，營運者不論遵守與不遵守，其實也並沒有實質性的處罰和後果。

參考鄰埠香港，多年前經已立法並採取獨立的牌照管理方式，規定所有對外開放的公眾泳池必須領有牌照，相關條文涵蓋泳池規格、水質管理、電力裝置、場地衛生及救生員配置等等。根據《泳池規例》，泳池牌照一般有效期為一年，持牌人需於牌照期前提出續期。對於違反條例的後果，可能會影響牌照的申請或續期，甚至需要附上刑事責任。縱使港澳兩地法律體系不一，但上述條文仍然值得特區政府借鑒。

酒店泳池遇溺事故的而且確並非經常發生，但回顧過去10年間，本澳其實亦不定期發生了多宗的奪命意外。泳池安全管理不單止涉及保障人身

安全問題，而且澳門作為世界旅行休閒城市，擁有多項“金名片”殊榮，吸引世界各地旅客，故理應在相關方面給予更高的重視。

事實上，第16/ 96/ M 號法令經已提出，因應旅遊業高速發展，「有必要修正及調整酒店行業及同類行業之規定，免除官方旅遊部門對某些同類場所發出執照及監察之權限，並將權限賦予市政廳。重訂有關場所要求之規定，尤其是有關向顧客提供衛生、安全及舒適環境方面之規定。」

為此，本人謹提出以下質詢：

1. 鑒於社會上，持續不斷有聲音要求政府以立法方式規管酒店泳池的營運，故請問政府以及有關部門對此有何取態和計劃？是否會考慮透過制定獨立行政法規？還是考慮透過修訂第8/2021 號法律《酒店業場所業務法》，增加相關條文以硬性規定酒店泳池內的救生員配置？
2. 鑒於目前有部份酒店、度假村內的水上娛樂設施的相關安全管理及營運制度仍然處於法律空白狀態，特區政府長遠會否考慮參考鄰近地區，將酒店內的泳池及水上娛樂設施與酒店本身的牌照作分割管理，採取泳池及水上娛樂設施及場所的獨立發牌制度，並聯動跨部門作專門管理？
3. 世界不少國家和地區，包括鄰近香港經已開始引入公共泳池人工智能遇溺偵測系統，以強化公眾泳池的救生服務，請問特區政府以及有關部門，會否考慮透過制定法規，要求相關企業針對不同規格和面積的酒店泳池，引入相關輔助設備，而加強對泳客的安全保障？

參考資料：

規範酒店游泳池的安全標準指引

旅遊局、衛生局、市政署和體育局

https://www.gov.mo/zh-hant/wp-content/uploads/sites/4/2016/06/Hotel-Swimming-Pool-Guideline-Trad_20210127.pdf

第83/96/M 號訓令《酒店業及同類行業之規章》

第16/ 96/ M 號法令

第8/2021 號法律《酒店業場所業務法》

香港- 泳池條例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132CA!zh-Hant-HK>

新聞：

康文署在觀塘游泳池試行人工智能遇溺偵測系統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307/28/P2023072800297.htm>